



## 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谢文婷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

4.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5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经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20年3月12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902,602,6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04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 5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106,682,1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3%。其中：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7,643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7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,959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7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逐项审议、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1. 《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1 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4,4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3,9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6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 1.2 票面金额、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 1.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4,4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3,9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6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1.4 债券期限及品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4,4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3,9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6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1.5 债券利率及确定、还本付息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4,4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3,9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6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

## 1.6 担保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5,4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2,0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5,4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2,0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 1.7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5,4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2,0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5,4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2,0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 1.8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06,67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37,76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686,18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3%；反对 1,958,1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4%；弃权 37,76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%。

### 1.9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 1.10 发行债券的上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 1.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 1.12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# 1.13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645,1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4,724,65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7%；反对 1,957,47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

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**V&T LAW FIRM**  
**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**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5层 518035  
45/F, Landmark, 4028 Jin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 
Shenzhen, Guangdong, 518035, PRC  
Tel: +86 755 83026386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:

负责人: 张志

马彦忠

谢文婷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